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余海宗)

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无缺席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39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

分交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进行事前认可；并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为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九洲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公司2017年上半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进行事前认可，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担保情况、2017年上半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

表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智英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17年第三季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拟挂牌转让所持有深圳翔成电子科有限公司11%股权、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九洲新能源汽车电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公司审计部门的独立性等进行监督：

（1）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过程。

（2）在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中，组织审计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着

重组织审计部加强财务审计、对实施财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换届选举人提名及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参与高管的绩效考核并审查其履职情况。

3.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权转让、重大投资决策项目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高管沟通并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余海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